

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

10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蔡县月亮湾易涝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蔡县月亮湾易涝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11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392.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 /（承接） 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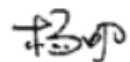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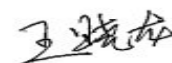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

电话：18638627793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